二、民事訴訟之誠實信用原則

（一）誠信原則於民事訴訟法上定位

誠實信用原則不僅是民事實體法上帝王條款[4]，也是訴訟法上基本原則，學者間通說肯定之[5]。至於誠信原則在訴訟法之定位為何？則視對民事訴訟之基本精神採取之立場有關，如對民事訴訟偏向於實體真實發現與保障者，則誠信原則傾向於實體利益之保障，以我國目前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保障之觀點，誠信原則之體現亦應與此相合。

又關於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關係，有採特別關係者而認二者具備結合，有認權利濫用禁止包括於誠信原則之中，亦有認係分別適用者，亦有認二者重疊適用上差別不大，並無區分之必要者[6]，事實上，誠信原則與濫用權利禁止原則無論二者是分別適用或重疊適用，均無礙於適用結果應在防杜當事人為不正當之訴訟行為此點，以濫訴之議題而論，應解為於法院或當事人間因誠信原則之適用，而有濫行起訴禁止之效果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上違反誠信原則之態樣

關於民事訴訟上違反誠信原則之態樣，論者認為有四，一是禁反言（即矛盾行為之禁止），二是訴訟上失權效，三是不當訴訟狀態之排除，四是訴訟上濫權行為。其中，訴訟上濫權行為是指訴訟主體背於法律應有目的而為行使，屬於權利濫用，自不容許；例如，意圖延滯訴訟而濫用管轄、迴避之規定，或無故聲請

---

[4]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

[5] 見王玉如，誠信原則於民事訴訟上之適用，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年，第 40 頁以下。

[6] 見王玉如前揭論文，91 頁以下。

改訂期日等[7]。

就濫訴而言，屬於訴訟上權能濫用之一種，係透過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發展出「訴權濫用理論」，而在民事訴訟法上應用，概念上雖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相近，但訴權濫用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不同，訴權濫用注重在惡意，即濫用權利本身即是一種惡意行為，而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概念相區別，濫訴自始起訴不合法，為欠缺合法性之行為，且因自始不合法而無補正問題，而應以裁定駁回，情節嚴重時並因濫訴浪費司法資源而有科罰之問題。

（三）現行民事訴訟法體現誠信原則之相關規定

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對誠信原則雖無明文規定，但誠信原則之精神早已貫穿於相關規定中，對於違反誠信原則，因其行為態樣不同而異其法律效果，現行民事訴訟法重要規定計有：

1. 在起訴審查階段：設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[8]，此為訴訟要件之要求，為防杜濫訴之重要規範。
2. 在言詞辯論階段，關於適時提出攻防方法及違反時不利益之效果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[9]。

---

[7] 見李銀英，前揭文，第 90 頁以下。

[8] 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七、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」

[9] 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：「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

3. 原告之訴依其主張顯無理由時可逕行判決之規範，即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[10]，同條第 3 項並設有科罰之規定[11]，此為以實體判決之重要規定。
4. 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則分別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[12]及同法第 260 條第 3 項[13]。
5. 書狀提出之時期，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[14]。
6.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失權效果，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[15]。

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。」

[10] 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

[11] 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3 項：「前項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

[12]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

[13] 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：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」

[14] 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：「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對於前二項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，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三日前為之。」

[15] 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：「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

7. 上訴合法要件之審查及不合法上訴之效果，則見諸民事訴訟法第 440、441、444 條等規定。

8. 訴無理由及延滯之處罰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之一[16]。

以上，均為現行民事訴訟法落實誠信原則之重要規定，本來，訴訟上誠信原則若能藉由上開規定落實在具體訴訟進行中，亦可達抑制濫訴之效果，惟前揭規定並未發揮功能，助長濫訴之風，以下進一步分析。

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一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二、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三、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。」

[16] 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之一：「第二審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時，認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或僅係以延滯訴訟之終結為目的者，得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前項裁定得為抗告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」